



BAOGUAN SHIXUN

报关实训

刘庆珠

• 主 编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BAOGUAN SHIXUN

报关实训

主 审 ◎ 张援越
主 编 ◎ 刘庆珠
副主编 ◎ 张淑欣
参 编 ◎ 陈 鑫 王桂英 王 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训/刘庆珠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638 - 1707 - 8

I. 报… II. 刘…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0944 号

报关实训

刘庆珠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74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707 - 8 / F · 981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PREFACE

中国是目前世界上重要的贸易大国,对外贸易的繁荣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在对外贸易中,报关是其中重要的一环。报关作为一种职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也逐年升温。然而,报关又是一种操作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仅仅通过考试获得一纸证书还难以完全胜任这项工作。本书编写的目的,就是针对这种欠缺,设计多种形式的练习,用来弥补证书学习和专业学习中的不足,突出报关工作的实践性。

对实训教材的编写,重要的一点是不要做成习题集,要尽量将书本上的定义、规范、程序等内容分解到实际工作的场景中,这样才有现实意义,也才能让学生明白报关工作的重要性。

本书的编写,融合了作者多年的外贸工作和数年报关教学的经验,在编写体例上基本遵循报关员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在内容上比较全面地涵盖了报关工作各方面的专业知识,同时考虑到实际工作的需要,在专业知识的实训之后安排了报关职业实操训练,从而有效解决了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存在差距的问题。本书的使用可以安排在系统学习报关专业基础理论课程的过程中,也可以作为毕业前或者上岗前的综合训练教材。鉴于此,本书的内容不单纯局限在对专业知识的理解上,更强调对专业知识的实际运用。通过各种形式的实训练习、案例分析,使学生的视野更加开阔,思维更加活跃,可以用更加开放的视角来认识报关工作。

对于实训的方式和方法,我们仍然在不断探索之中,本书努力遵循教高16号文件的精神,积极探索商科院校真正意义上的工学结合,将有关知识化解到真实的项目中,不仅让学生会干,还要学会思考,为将来提供不断提高的空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历年报关员资格考试中的试题,在此深表感谢!希望广大读者使用本书后,多提宝贵意见。对于书中难免的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作者的联系邮箱是:graceliu227@yahoo.com.cn。

编者

2009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部分 报关专业基础训练

第一章 报关在进出口业务中的位置..... 3

进出境货物报关是进出口业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工作质量的好坏与工作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效率和相关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要做好报关工作首先要熟悉进出口业务流程,了解常见的商业票据;同时,要注意培养较强的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因为在贸易流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给企业带来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导言.....	3
知识点汇编.....	3
知识点测试	13
实训项目	17

第二章 报关基础知识

23

报关工作是进出口业务链条中一个承前启后的环节,同时也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环节。要做好报关工作,扎实的基本功必不可少。在开始报关工作之前,对报关工作中涉及的基本概念必须了然于胸,并通过实际工作不断提高对这些概念的理解和认识。

导言	23
知识点汇编	23
知识点测试	28
实训项目	38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52

对外贸易管制不仅范围大,而且其时效性、政策性、强制性的特点决定了

其内容总是常有常新,所以在从事报关工作时时刻关注这方面的情况,保持高度的职业敏感度。虽然贸易管制的内容纷繁复杂,但是作为报关的一部分内容来学习,重点是掌握其在报关环节中的实现手段和方式。

导言	52
知识点汇编	53
知识点测试	54
实训项目	59

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72

这部分内容不仅是报关实务中的重点,而且也是重要的报关职业技能之一,学习的重点是掌握海关监管货物,而报关程序,只要理解了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其他的报关程序也就迎刃而解了。海关监管货物千差万别,各具特色,正是这些特色决定了与之相对应的报关程序和海关监管重点。

导言	72
知识点汇编	72
知识点测试	81
实训项目	98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37

本章的训练从基本功开始,另外将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与商品归类相关的问题作为案例进行讨论分析,从不同的方式和角度使学生理解,在报关实践中出现商品归类不正确的情况很常见,因此掌握正确的处理方式和途径尤为重要。

导言	137
知识点汇编	137
知识点测试	139
实训项目	145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15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税率的适用、税费的计算及原产地申报是应该掌握的基本技能,而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对于税费的外延和内涵也要进一步掌握,实际工作中常见的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申报工作也是需要重点理解和反复演练的。

导言	152
知识点汇编	153

知识点测试	159
实训项目	169
第七章 报关单填制	178
本章采用的实训方式,有别于传统的教材编排方式,改变了按照报关单栏目顺序讲解练习的传统模式,而更加注重报关单栏目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性,转而按照逻辑模块训练,使训练效率和效果大大提高。	
导言	178
知识点汇编	179
实训项目	186
第2部分 报关实操训练	
第八章 准咨询员	201
在这一章里,学生将作为海关的咨询员,对企业和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这些问题已经完全将教材的顺序打乱,将知识点分解,是考察学生对有关内容掌握的深度、灵活度的一种很好的训练。	
导言	201
实训项目	201
第九章 报关职业实操训练	205
本章以不同的海关监管货物类型为训练模块,这些模块的选择以实际工作中报关业务量为支撑,真正再现了实际报关现场常见的海关监管货物,同时,在每个模块中又以真实、全面的业务背景为训练情境,与报关实景极为接近,每个情境中所设计的问题重点在于引导学生学会条例清楚地思考,遇事既讲求原则又灵活处理,从而逐渐形成良好的工作习惯。	
导言	205
实训项目	205
参考答案	244
主要参考书目	305
主要参考网络资源	305

第1部分 报关专业基础训练

◇ 第一章 报关在进出口业务中的位置

◇ 第二章 报关基础知识

◇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 第七章 报关单填制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第一章

报关实务

报关在进出口业务中的位置

导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本书所称的报关，主要是指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不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报关内容。

进出境货物报关是进出口业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工作质量的好坏与工作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效率和相关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要做好报关工作首先要熟悉进出口业务流程，熟练掌握常见商业票据，同时，要注意培养较强的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因为在贸易流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脱钩都有可能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本章作为报关实训的第一章，就是要强调报关在进出口业务中的位置，使相关学习者能够树立正确的全局观念，从而为学好和干好报关工作打下基础。在进行本章实训之前，应该具备基本的进出口实务和缮制进出口单据的知识。



知识点汇编

国际贸易，或称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是指一国或地区同别国或地区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换的活动。广义的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狭义的国际贸易仅限于货物贸易。

进出口业务就其基本业务程序而言，可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准备阶段、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履行合同阶段。

一、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一）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 落实货源和做好备货；

2. 加强对国外市场与客户的调查研究,选择适销的目标市场和资信好的客户;
3. 制订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4. 开展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

(二)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之后,即可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就出口交易的具体内容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就此订立。

(三) 出口合同的履行

出口合同订立后,买卖双方就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主要包括下列各环节的工作:

1. 认真备货,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准备好货物;
2. 落实信用证,做好催证、审证、改证等工作;
3. 及时租船订舱,安排运输保险,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4. 缮制、备妥有关单据,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

二、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一)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 拟订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2. 在对国外市场和外商资信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货比三家,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

(二)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的做法与出口贸易基本相同,但特别应做好比价工作,以便在与外商谈判中争取对自己最有利的条件。

(三) 进口合同的履行

履行进口合同一般包括以下事项:

1. 按合同规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2. 及时派船到对方口岸接运货物,并催促卖方备货装船;
3. 办理货运保险;
4. 审核有关单据,在单证相符时付款赎单;
5.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验收货物。

三、货物描述

(一) 品质条款

品质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之一,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

同公约》，卖方交货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如果卖方交货不符合约定的品质条件，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在一定条件下要求修理、减价或者交付替代货物，直至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

在国际贸易中，表示品质的方法分为两大类：文字说明表示和样品表示。

1. 用文字说明表示。用文字说明表示商品的质量又称为“凭文字说明买卖”，其主要方式是使用规格来确定质量，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等；也可以通过规定商品的等级或标准来确定。

2. 用样品表示。实物样品是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或者由生产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并且能够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在以样品表示商品品质作为交货的质量依据时，该样品称为“标准样品”。买卖双方为了发展贸易而寄送样品供对方参考的，叫做“参考样品”，不能作为交货的质量依据。

根据样品提供者的不同，样品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和对等样品。在向买方送交标准样品时，卖方应当留存一份或者数份同样的样品，即“复样”，备日后交货或者处理争议时核对之用。

卖方认为按买方来样供货没有切实把握的话，可以根据买方来样加工出一个类似的样品交给买方确认，这种样品称为“对等样品”，或称“回样”、“确认样品”。

另外，在国际贸易中，还有质量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的概念。

质量机动幅度条款是指为了避免质量条款的规定过于严格造成卖方交货困难，在合同中确定对特定质量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可以机动。

品质公差是在工业品生产过程中，对产品的质量指标产生一定的误差有时难以避免，如对手表可以允许其有一定的走时误差，交货质量在此范围内即可认为与合同相符。

卖方交货质量在机动幅度或品质公差的范围内，一般按照合同单价计价，但也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按照质量不同增减价格的条款。

（二）数量条款

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数量计算方法有：按重量计算、按容积计算、按个数计算、按长度计算、按面积计算、按体积计算。

其中，重量是一种最为常见的货物数量计量方法，合同中重量的不同计量方法有：毛重、净重、公量、理论重量和净净重量。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通常要在合同中规定数量机动幅度条款，又称为“溢短装条款”，即指在规定具体数量的同时，再在合同中规定允许多装或者少装一定的百分比。

在采用溢短装条款时，具体伸缩量的掌握可以由卖方决定，也可以由买方决定，也有由承运人决定的情况。

(三) 包装条款

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要求提交货物也是卖方的主要义务之一。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的方式和包装的标志两个方面。

根据货物种类和特点的不同,包装的方式也不尽相同。通常有箱、袋、包、桶、集装箱、托盘等。此外,对于可以自行成件的商品,只需加以捆扎即可的,为裸装。对于大宗的液态或者成粉、粒、块状的商品,可直接装入运输工具内运送的,为散装。在运输中为保护货物不被损坏或散失而采用的运输包装又称为大包装或者外包装。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内包装,其主要作用是美化商品,便于商家销售和消费者购买。

(四)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是为了方便货物的识别、运输、仓储、检验和交接,防止错发、错运和错提货物,而在商品的外包装上标明或刷写的标志,按其作用的不同,可分为运输标志、指示性标志和警告性标志。

定牌是指买方要求在出口商品和包装上使用买方指定的商标或者牌号。

中性包装是指在出口商品和内外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的包装,主要是为了适应国外市场的特殊需要或者为了打破某些进口国家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中性包装又分为定牌中性包装和无牌中性包装。

四、价格与贸易术语

(一) 三种主要贸易术语

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经常使用的主要贸易术语为 FOB、CFR 和 CIF 三种。近年来,随着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采用 FCA、CPT 和 CIP 贸易术语的情况也日渐增多。

1. FOB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此术语是指卖方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按照《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此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航运。如合同当事人不采用越过船舷交货,则采用 FCA 术语更为适宜。

按 FOB 条件成交时,卖方要负责支付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但各国对于“装船”的概念没有统一的解释,有关装船的各项费用由谁负担,各国的惯例或习惯做法也不完全一致。为了说明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双方往往在 FOB 术语后加列附加条件,这就形成了 FOB 的变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FOB Liner Terms (FOB 班轮条件)。这一变形是指装船费用按照班轮的做法处理,即由船方或买方承担。所以,采用这一变形,卖方不承担装船的有关费用。

(2) FOB Under Tackle (FOB 吊钩下交货)。这是指卖方负担费用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船只的吊钩所及之处,而吊装入舱以及其他各项费用,概由买方负担。

(3) FOB Stowed(FOB 理舱费在内)。这是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理舱费是指货物入舱后进行安置和整理的费用。

(4) FOB Trimmed(FOB 平舱费在内)。这是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平舱费是指对装入船舱的散装货物进行平整所需的费用。

在许多标准合同中,为表明由卖方承担包括理舱费和平舱费在内的各项装船费用,常采用 FOBST(FOB Stowed and Trimmed)方式。

FOB 的上述变形,只是为了表明装船费用由谁负担而产生的,并不改变 FOB 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出,对这些术语后的添加词句不提供任何指导规定,建议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2. CFR(Cost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即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指卖方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3.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指卖方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费,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CIF 的变形有:

(1) CIF Liner Terms(CIF 班轮条件),卸货费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即卖方负担。

(2) CIF Ex Ship's Hold(CIF 舱底交货),买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卸到码头的费用。

(3) CIF Landed(CIF 卸到岸上),卖方负担将货物卸到目的港岸上的费用,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

(4) CIF Ex Tackle(吊钩交货),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船舱底部吊起卸到船边一直到卸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上面 CIF 的变形也同样适用于 CFR 术语。

(二) 佣金与折扣

佣金一般是指代理人或经纪人、中间商等因介绍交易或代买代卖所获得的报酬。折扣则是指在商品交易中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

佣金又有明佣和暗佣之分:

明佣,是指在买卖合同、信用证或发票等相关单证上公开表明金额。在单证中,通常表示在贸易术语后面,如“CIF C5% HONGKONG”。这个“C”就是 COMMISSION,即佣金。

暗佣的金额则是对真正买主保密,由卖方(出口商)暗中支付给中间商的费用,它的数额一般不在发票等相关单据上显示。等到卖方收妥货款之后,另行支付给中间商。

折扣则是指卖方在一定条件下给予买方的价格减让,用 D(DISCOUNT)表示。

(三) 三种主要贸易术语之间的换算

FOB\CIF\CFR 三种贸易术语之间的换算公式:

1. FOB 价换算为 CFR 价或 CIF 价。

$$CFR = FOB + F(\text{运费})$$

$$CIF = [FOB + F(\text{运费})] \div [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1 + \text{投保加成率})]$$

2. CIF 价换算为 FOB 价或 CFR 价。

$$FOB = CIF \times [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1 + \text{投保加成率})] - F(\text{运费})$$

$$CFR = CIF \times [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1 + \text{投保加成率})]$$

3. CFR 价换算为 FOB 价或 CIF 价。

$$FOB = CFR - F(\text{运费})$$

$$CIF = CFR \div [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1 + \text{投保加成率})]$$

五、运输条款

(一) 海洋运输

海洋运输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种。

1. 班轮运输。班轮运输的特点是:四固定和一负责。四固定即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船期和固定运费率,一负责即货物由班轮公司负责配载和装卸。

班轮运费由两大部分构成,即班轮基本运费和附加运费。根据不同商品,班轮运费计收标准通常有:

(1)按货物的毛重计收,称为重量吨,重量吨的实际计量单位为公吨,运价表内用“W”表示。

(2)按货物的体积或者容积计收,称为尺码吨,尺码吨的实际计量单位为立方米,运价表内用“M”表示。

以上这两种计算运费的重量吨和尺码吨统称为运费吨。

(3)按毛重或体积从高计收,即由船公司选择其中收费较高的一种作为计费标准,运价表内用“W/M”表示。

附加运费是按规定除基本运费外加收的费用,主要有超重附加费、超长附加费、直航附加费、转船附加费、港口附加费等。

2. 租船运输。租船运输是指租船人向船东租赁船舶用于货物的运输。租船运输业务中,船期、航线、运价、港口等均不固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豁免按租船合同的规定执行。租船运输主要有定程租船和定期租船两种。

(1)定程租船,又称航次租船,是指由船舶出租人负责提供船舶或船舶的部分舱位,在指定港口之间进行一个航次或数个航次、承运指定货物的租船运输。船方必须按

租船合同规定的航程完成货物运输任务,并负责船舶的运营管理及其在航行中的各项费用开支。定期租船方式中,合同应明确船方是否负担货物在港口的装卸费用。如果船方不负担装卸,则应在合同中规定装卸期限或装卸率,以及与之相应的滞期费和速遣费。如租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装卸作业,为了补偿船方由此而造成延迟开航的损失,应向船方支付一定的罚金,即滞期费。如租方提前完成装卸作业则由船方向租方支付一定的奖金,称为速遣费。通常速遣费为滞期费的一半。

(2) 定期租船,是按一定时间租用船舶进行运输的方式,船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提供适航的船舶,并负担为保持适航的有关费用。租船人在此期间可在规定航区内自行调度支配船舶,但应负责燃料费、港口费和装卸费等运营过程中的各项开支。

3. 海运提单。海运提单的种类,按是否有批注分为清洁提单与不清洁提单;按是否已装船分为已装船提单和收讫备运提单;按运输方式分为直达提单和联运提单;按提单的抬头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提示提单;按航运的经营方式不同分为租船契约提单和班轮提单;按运费支付方式不同分为运费预付提单和运费倒付提单;按提单的格式和条款是否全面分为全式提单和简式提单。

(二)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方式主要有班机运输、包机运输、集中托运和航空快递业务。

在航空运输中,航空公司或者航空货运代理公司作为承运人签发航空运单作为其接收货物的依据以及与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的证明。货到目的地后,收货人凭承运人发出的到货通知书提货。航空运单依签发人不同可分为主运单和分运单。主运单是航空公司签发的,分运单是航空货运代理公司签发的,两者在内容上基本相同,法律效力上也无不同。

航空运费一般按照 W/M 方式计算,即取货物实际重量(千克)与体积重量(6 000 立方厘米折合 1 千克)中高者计算。

(三) 集装箱运输

集装箱的装箱方式有两种,整箱货(FCL)和拼箱货(LCL)。整箱货一般由发货人在工厂或者仓库进行装箱,并直接运交集装箱堆场等待装运,货到目的地后,收货人可以直接到目的地集装箱堆场接货,这种交接方式称为“堆场到堆场 CY - CY”。拼箱货指货量不足一个整箱,需要由承运人在集装箱货运站负责将不同发货人的货物拼装在一个集装箱内,货到目的地后,承运人在目的地集装箱货运站拆箱将货物分拨,收货人就此提货,这种交接方式称为“货运站到货运站 CFS - CFS”。另外,集装箱运输也可以实现“门到门 DOOR - DOOR”方式。

(四) 国际多式联运

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地点交付的货物运输。根

据该定义,结合国际上的实际做法,构成国际多式联运必须具备以下特征:

1. 具有一份多式联运合同。该运输合同是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责任与豁免的合同关系和运输性质的确定,也是区别多式联运与一般货物运输方式的主要依据。
2. 使用一份全程多式联运单证。该单证应满足不同运输方式的需要,并按单一运费率计收全程运费。
3. 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连续运输。
4. 必须是国际货物运输。这一点不仅是与国内货物运输的区别点,而且主要涉及国际运输法规的适用问题。
5. 必须由一个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货物运输的全程负责。该多式联运经营人不仅是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也是多式联运单证的签发人。

六、保险条款

(一) 基本险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基本险分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三种。

1. 平安险,其含义是“单独海损不负责任”。
2. 水渍险。水渍险的责任范围,除包括上述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包括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3. 一切险。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除包括上述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基本险责任起讫,采用国际保险业惯用的“仓至仓条款”,即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到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为止。

(二) 附加险

附加险是基本险的扩大和补充,因此,不能单独投保,只能在投保了某项基本险的基础上加保。加保的附加险可以是一种或几种,由被保险人根据需要选择确定。由于附加险所承保的是外来原因所致的损失,而外来原因又有一般外来原因与特殊外来原因之分,所以附加险有一般附加险与特殊附加险两类。

一般附加险主要包括的险种有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短量险,混杂、玷污险,渗漏险,碰撞、破碎险,串味险,受潮受热险,钩损险,锈损险,包装破裂险。

特殊附加险包括的险种有交货不到险,进口关税险,舱面险,拒收险,战争险,黄曲霉素险,罢工险。